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李勇胜先生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李勇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 周旭 杜惟毅

2020年9月4日